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LA20250216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大水坑桔新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大水坑新塘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观澜大水坑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福民富康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大水坑大三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福民茜坑新围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福民狮径宏远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福民武馆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福民江围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福民长湖头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福民悦兴罗氏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宝松股份合作公司									
项目名称	数创智谷大厦									
用地位置	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宗地号	A922-0838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03092025YG0002592号/LA202400549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数创智谷大厦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50139.45 m 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40982.11 m 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40000.00 m ²	地上	宿舍	10000	0	10000			
				物业服务用房	100	0	100			
				厂房	29900	0	29900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982.11 m ²	地下							
	垃圾收集间		50.74							
	架空坡道		158.54							
	屋面楼电梯间及机房		442.59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9157.34 m 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9157.34 m ²	架空停车	330.24						
			公用设备用房	2056.59						
			共用停车库	7100.75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43/43		绿化覆盖率%		30.01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8个	地下	185个	占地面积367.97 m ²					
	总计	193个（含充电桩位58个）			总计300个（含充电桩位60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1、公共开放空间，占地面积：438 m ² 。									
备注	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092025GG005557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项目内公共开放空间应24小时免费向公众开放。 3、本项目应按规定办理路口开设手续，机动车出入口以路口开设许可为准。 4、本项目已提供海绵城市专篇、装配式设计专篇、绿色建筑专篇，自评结论符合相关规定，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5、项目范围内未设置充电桩的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6、本项目规定建筑面积、核增建筑面积和核减建筑面积最终以测绘结果为准。 7、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 8、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9、本项目位于《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范围内，应按照该分区管控要求落实。 10、建设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该项目的挡土墙配套防治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交付使用，请住建部门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工程竣工验收时予以落实。									